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7
(四)關係人交易	18~19
(五)質押之資產	19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其 他	20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0
3.大陸投資資訊	2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1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22
(十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23~26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898,920	102.2	7,942,668	100.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457	2.2	50,236	0.6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6,750,463	100.0	7,892,432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6,249,146	92.6	7,353,544	93.2
5910 營業毛利	501,317	7.4	538,888	6.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				
6100 銷售費用	232,387	3.4	198,416	2.5
6200 管理費用	107,193	1.6	122,007	1.5
	339,580	5.0	320,423	4.0
6900 營業淨利	161,737	2.4	218,465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5	-	1,2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二))	45,927	0.7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162	0.1	2,339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	-	12,751	0.2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三(二)及三(七))	8,387	0.1	6,987	0.1
7480 其他	1,250	-	1,624	-
	62,761	0.9	24,936	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七))	19,418	0.3	8,734	0.1
7880 其他	4,565	-	1,565	-
	23,983	0.3	10,299	0.1
7990 稅前淨利	200,515	3.0	233,102	3.0
8110 所得稅費用	31,920	0.5	52,735	0.7
9600 合併總損益(即母公司淨利)	\$ <u>168,595</u>	<u>2.5</u>	\$ <u>180,367</u>	<u>2.3</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三(九))	\$ <u>0.82</u>	<u>0.69</u>	<u>1.00</u>	<u>0.78</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u>0.96</u>	<u>0.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67</u>	<u>0.56</u>	<u>0.99</u>	<u>0.7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u>0.94</u>	<u>0.7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總損益	\$ 168,595	180,3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6,111	7,0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45,92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618)	(50,7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14,960	(585,73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6,606	(11,069)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502,233	191,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1,225)	(106,7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961	527,55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854)	22,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10,986)	10,382
其他	(3,429)	(4,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1,427</u>	<u>181,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634	-
購置固定資產	(11,420)	(8,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64	5,639
遞延費用增加	(657)	(7,154)
其他	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841</u>	<u>(9,8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72,851)	(127,030)
存入保證金增減	1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2,833)</u>	<u>(127,030)</u>
匯率影響數	(60,830)	13,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4,395)	57,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9,696	2,140,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5,301</u>	<u>2,197,6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880	8,2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	2,8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42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半年度、前三季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本公司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0.00 %	100.00 %
"	威健資通	"	100.00 %	100.00 %
"	WTP	"	100.00 %	100.00 %
WKI	WKS	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100.00 %	100.00 %
"	Weitech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3.31</u>	<u>100.3.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088	1,141
活期及支票存款	467,628	606,669
外幣存款	1,814,257	1,323,362
定期存款	2,361	206,333
商業本票	49,967	60,160
	<u>\$ 2,335,301</u>	<u>2,197,665</u>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	\$ 82,509	133,028
上市(櫃)股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華南金)	2,535	-
	<u>\$ 85,044</u>	<u>133,02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寶典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19,243	24,243
寶典一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10,885	10,885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A.P.S.S)	2,855	4,855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L.L.P. (InnoBridge)	32,770	32,770
H&Q/GAI Incubation Fund (H&Q)	2,110	2,446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丞信電子)	2,000	2,000
精拓科技股份公司(精拓科技)	7,400	7,400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恆耀電子)	6,250	6,250
瀚邦科技股份公司(瀚邦科技)	3,689	3,000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30,000	-
其 他	3,532	9,104
	<u>120,734</u>	<u>102,95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結構型商品	<u>101.3.31</u>	<u>100.3.31</u>
	-	16,317
	<u>\$ 120,734</u>	<u>119,2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台灣亞銳士(股)公司(亞銳士)	<u>\$ -</u>	<u>44,587</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取得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亞銳士全數股權參與公開收購案之應賣登記，其公開收購價合計88,634千元，減除相關持有成本42,707千元後，處分利益為45,92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應收出售股款業已收訖。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880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項 目	101.3.31		100.3.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台幣)	\$ -	-	663 USD	2,000
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台幣)	\$ 1,259	USD 2,000	9,327 USD	35,000
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18,225	-	-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8,015千元及利益6,801千元。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外幣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故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544千元及利益439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三(七)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211,719	145,510
應收帳款	4,488,459	4,655,883
減：備抵呆帳	<u>(44,325)</u>	<u>(34,626)</u>
	<u>\$ 4,655,853</u>	<u>4,766,767</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平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分別為379,330千元及295,250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有額度之買方出險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各為53,348千元及46,32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101.3.31</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項目(僅限 銷貨退回及折讓擔保)</u>	<u>重要移轉 條款</u>	<u>除列金額</u>
兆豐國際商銀	\$ 88,299	1,180,400	79,469	本票USD40,000千元	無	\$ 88,299
台新商銀	163,040	1,000,000	146,736	本票1,000,000千元	"	163,040
元大商銀	5,735	57,000	5,162	本票USD57,000千元	"	5,735
星展銀行	<u>276,408</u>	914,810	<u>248,767</u>	本票USD31,000千元	"	<u>276,408</u>
	<u>\$ 533,482</u>		<u>480,134</u>			<u>533,482</u>
<u>100.3.31</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項目(僅限 銷貨退回及折讓擔保)</u>	<u>重要移轉 條款</u>	<u>除列金額</u>
遠東銀行	\$ 111,752	456,940	100,577	本票USD15,500千元	無	111,752
兆豐國際商銀	103,068	1,179,200	92,761	本票USD40,000千元	"	103,068
台新商銀	244,075	1,000,000	219,667	本票1,000,000千元	"	244,075
星展銀行	<u>4,361</u>	88,440	<u>3,925</u>	本票USD6,000千元	"	<u>4,361</u>
	<u>\$ 463,256</u>		<u>416,930</u>			<u>463,256</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5%~2.07%及0.81%~1.37%。

(四)存 貨

	<u>101.3.31</u>	<u>100.3.31</u>
商品存貨	\$ 4,510,484	4,446,339
在途存貨	<u>189,758</u>	<u>195,048</u>
	4,700,242	4,641,38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8,077)</u>	<u>(95,591)</u>
	<u><u>\$ 4,592,165</u></u>	<u><u>4,545,796</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4,12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出售呆滯及跌價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42千元及4,123千元。

(五)出租資產

	<u>101.3.31</u>	<u>100.3.31</u>
土 地	\$ 77,377	77,377
建 築 物	<u>51,836</u>	<u>51,836</u>
	129,213	129,213
減：累計折舊	<u>(14,219)</u>	<u>(13,356)</u>
	<u><u>\$ 114,994</u></u>	<u><u>115,857</u></u>

(六)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1.3.31</u>	<u>100.3.31</u>
購料借款	\$ 2,863,027	3,153,50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259,496</u>	<u>79,931</u>
	<u><u>\$ 3,122,523</u></u>	<u><u>3,233,435</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8,020,000</u></u>	<u><u>6,099,000</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6%~7.02%及0.76%~5.08%。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季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u>101.3.31</u>
發行總額	\$ 8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49,153)
已買回金額	<u>(17,800)</u>
	<u>\$ 733,047</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18,225</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6,060</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5%，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公司債利息費用為2,806千元。另，依照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買回已發行公司債17,800千元，並認列其他收入587千元及調整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82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8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三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740,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2,3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36,88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8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為18,225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15,097千元。

-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1.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25.1元。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501,545千元，同時以資本公積轉增資116,161千元，發行新股11,61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庫藏股交易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之金額均為37,617千元。另，本公司因持有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365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6,060千元。前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股利；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另，依原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估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8,208千元及19,48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4,552千元及4,87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60,185	49,33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046	12,335
	<u>\$ 75,231</u>	<u>61,672</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尚未實際結算，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0,515	168,595	233,102	180,36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939	243,939	232,323	232,3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2	0.69	1.00	0.78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43,939	243,939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96	0.7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0,515	168,595	233,102	180,3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291)	(12,291)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88,224	156,304	233,102	180,36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939	243,939	232,323	232,3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3,937	3,937	2,918	2,918
可轉換公司債	31,163	31,16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9,039	279,039	235,241	235,2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7	0.56	0.99	0.77
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003	247,00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94	0.73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2,509	82,509	133,028	133,028
上市(櫃)股票	2,535	2,535	-	-
遠期外匯合約	-	-	663	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4,587	44,5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734	-	119,270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1,259	1,259	9,327	9,3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8,225	18,225	-	-
應付公司債	733,047	738,240	-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結構型商品，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335,301	-	2,197,6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2,509	-	133,028	-
上市(櫃)股票	2,535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6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655,853	-	4,766,7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8,229	-	85,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4,587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3,122,523	-	3,233,4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42,035	-	4,471,1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註)	-	628,031	-	593,099
遠期外匯合約	-	1,259	-	9,3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18,225	-	-
應付公司債	-	738,240	-	-

註：不含遠期外匯合約。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淨額之金額分別為8,387千元及6,987千元，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項下。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A.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B.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到期之商業本票。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結構型商品、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 A.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1.3.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01.4	NTD 60,298 千元	USD 2,000 千元

100.3.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00.4~100.10	NTD 1,085,564 千元	USD 37,000 千元

- B.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31,225千元。另，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記)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豐藝)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錄)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財務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欣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麗臺)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欣技	\$ 5,113	-	4,659	-
麗臺	3,357	-	11,966	-
豐藝	682	-	-	-
	<u>\$ 9,152</u>	<u>-</u>	<u>16,625</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進貨 淨額%</u>
豐藝	\$ -	-	179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廣 錄	<u>\$ 3,320</u>	<u>4,760</u>

合併公司委託廣錄燒錄晶片等之費用列於營業成本，其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採月結30天付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因上述銷售、採購及委外加工等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欣 技	\$ 6,423	-	4,946	-
麗 臺	3,493	-	3,625	-
其 他	714	-	284	-
	<u>\$ 10,630</u>	<u>-</u>	<u>8,855</u>	<u>-</u>
應付費用：				
廣 錄	<u>\$ 1,159</u>	<u>-</u>	<u>1,752</u>	<u>-</u>

5.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下列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豐 藝	\$ 867	867
廣 錄	249	240
威 記	39	39
	<u>\$ 1,155</u>	<u>1,146</u>

五、質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310,355千元。
- (二)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2.03.31	\$ 94,715
102.04.01~103.03.31	82,865
103.04.01~104.03.31	54,466
104.04.01~104.04.30	729
	<u>\$ 232,77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當期費用，並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另，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因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準備轉作當期收益，致帳載淨利較合併財務季報表增加42,300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1.3.31			100.3.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0,185	29.51	5,317,259	188,615	29.45	5,560,366
人 民 幣	191,455	4.6845	896,871	148,378	4.4765	663,7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1,123	29.51	5,049,840	241,764	29.48	7,127,204
人 民 幣	308,496	4.6845	1,445,150	131,585	4.4765	589,038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287,223	售價係以其進貨成本計價， 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 後，採月結30天收款	4.25 %
0	本公司	"	1	應收帳款	61,417	"	0.49 %
0	本公司	"	1	管理服務收入	41,176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 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61 %
0	本公司	"	1	其他應收款	40,689	"	0.32 %
0	本公司	WTP	1	營業收入	9,846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 信期間為30~60天	0.15 %
0	本公司	"	1	應收帳款	2,287	"	0.02 %
0	本公司	WKS	1	營業收入	4,274	售價係以其進貨成本計價， 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 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06 %
1	本公司	"	1	管理服務收入	4,241	依合約約定比率計算，於完 稅後收款	0.06 %
1	本公司	"	1	其他應收款	4,134	"	0.03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7,220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2.77 %
1	WKI	WKS	3	營業收入	241,976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加計2% 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 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依資 金需求收款	3.58 %
1	WKI	"	3	應收帳款	247,067	"	1.97 %

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42,873	售價係以其進貨成本計價， 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 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54 %
0	本公司	"	1	管理服務收入	41,615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 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53 %
0	本公司	"	1	其他應收款	27,021	"	0.22 %
0	本公司	WKS	1	營業收入	15,390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0.19 %
0	本公司	"	1	應收帳款	6,739	"	0.05 %
0	本公司	"	1	管理服務收入	4,081	依合約約定比率計算，於完 稅後收款	0.05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04,643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 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 ，採月結30天收款	3.86 %
1	WKI	"	2	應收帳款	94,353	"	0.76 %
1	WKI	WKS	3	營業收入	298,714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加計2% 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 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依資 金需求收款	3.78 %
1	WKI	"	3	應收帳款	236,043	"	1.9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元件事業部門及資訊通路事業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係銷售電子零組件，資訊通路事業部門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元件事業 部 門	資訊通路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88,926	1,161,537	-	6,750,46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588,926</u>	<u>1,161,537</u>	<u>-</u>	<u>6,750,463</u>
部門損益	<u>\$ 208,369</u>	<u>55,422</u>	<u>-</u>	263,791
一般管理費用				(102,054)
營業淨利				<u>\$ 161,737</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100年第一季			
	元件事業 部 門	資訊通路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01,085	1,491,347	-	7,892,43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6,401,085</u>	<u>1,491,347</u>	<u>-</u>	<u>7,892,432</u>
部門損益	<u>\$ 301,983</u>	<u>21,795</u>	<u>-</u>	323,778
一般管理費用				(105,313)
營業淨利				<u>\$ 218,465</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胡秋江總經理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資訊部門、業務部門及內部稽核	已完成
(2)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積極評估中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及會計部門	積極評估中
(3)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2,892,335	(14,178)	12,878,157
其他資產(1)、(4)	443,348	51,610	494,958
總資產	\$ 13,335,683	37,432	13,373,115
流動負債(2)	\$ 8,375,592	15,861	8,391,453
其他負債(1)、(3)	931,595	95,326	1,026,921
總負債	9,307,187	111,187	9,418,374
股本	2,439,386	-	2,439,386
資本公積(5)	389,780	(365)	389,415
保留盈餘(2)、(3)、(4)、(5)	1,251,616	(73,390)	1,178,22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52,286)	-	(52,286)
股東權益	4,028,496	(73,755)	3,954,7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3,335,683	37,432	13,373,115

2.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2,153,787	(16,223)	12,137,564
其他資產(1)、(4)	379,412	61,274	440,686
總資產	\$ 12,533,199	45,051	12,578,250
流動負債(2)	\$ 7,493,848	15,861	7,509,709
其他負債(1)、(3)	909,342	102,354	1,011,696
總負債	8,403,190	118,215	8,521,405
股本	2,439,386	-	2,439,386
資本公積(5)	389,780	(365)	389,415
保留盈餘(2)、(3)、(4)、(5)	1,420,211	(72,799)	1,347,41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19,368)	-	(119,368)
股東權益	4,130,009	(73,164)	4,056,8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2,533,199	45,051	12,578,25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6,750,463	-	6,750,463
營業成本	6,249,146	-	6,249,146
營業毛利	501,317	-	501,317
營業費用	339,580	(712)	338,868
營業淨利	161,737	712	162,4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761	-	62,7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983	-	23,983
稅前淨利	200,515	712	201,227
所得稅費用	31,920	121	32,041
稅後淨利(即母公司淨利)	168,595	591	169,186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4,178千元及16,223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2,198千元及29,938千元。
- (2)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15,861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金額微小，故不擬調整。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73,390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並因此調整應沖銷之退休金費用計712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依上述(2)~(3)項調整，考量暫時性差異因素影響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5,234千元及15,113千元。
- (5)本公司因持有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365千元，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6)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依IFRSs將該等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金額均為23,987千元。
- (三)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4.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需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合併公司選擇採用豁免，於衡量後無應認列之除役負債。
 - 5.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四)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